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園資訊設備維護規範

98.11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訂定

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3.11.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1.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11.3.29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維護與管理資訊相關設備，以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從事教學、研究及行政業務等活動為目標，特訂定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資訊設備維護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 本規範由圖書資訊處(以下簡稱本處)之擬定、修改及廢止，適用於全校教職員生。

第三條 本校資訊設備維護說明如下：

一、維護範圍：

(一)依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財物管理辦法」所規範之資訊設備財產(指未達報廢年限之個人電腦、螢幕、筆記型電腦及印表機等設備)，以財產編號為識別依據。

(二)軟體維護以校務資訊系統、亞東 CA 授權網提供之全校授權軟體為維護範圍。

(三)本規範所指資訊設備係指本項之規定。

二、維護服務：

(一)資訊設備軟硬體使用問題之諮詢、系統環境設定、故障排除檢測與復原。

(二)提供本校授權軟體安裝應填「電腦軟體安裝申請表」。

(三)電腦教室軟體安裝應填「電腦教室軟體安裝申請表」，以校內學生授課教室為優先，為不影響學生上課，將於學期末公告並申請後進行派送，教室派送需連續五個工作日，作業時電腦教室不可使用。

三、原廠保固期內：自洽原廠(得標廠商)保固。

四、原廠保固期外：

(一)評估資訊設備維修標準，依總務處保管組定立之設備年限，分為「未達報廢年限」及「已達報廢年限」。

(二)本校資訊設備如過原廠保固期未達報廢年限，如需外送廠商維修其維修費用由使用單位自行支付。

第四條 如遇維修品無可替代之材料(維修)時，本處將提供專業建議予報修單位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8.11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訂定

99.5.19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
101.4.2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及資訊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2.6.25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106.11.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110.7.22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
111.3.29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資訊會議修正通過